

UU73910

BCD
KNR
171
1985
1986

工業研討會報告

DONATION

日期：一九八六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六）

時間：下午二時半至四時四十五分

地點：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會址

召集人：田北俊委員、陳少感委員

會務主任：劉豔梅小姐

出席人士名單：

田北俊*	張鑑泉	霍華彬	朱祖涵	陳少感*
榮智權	唐翔千	陳永棋	蔡德河	丁鶴壽★
余達澄★	陳柏誠★	羅肇強★		
★非委員	※召集人			

PT 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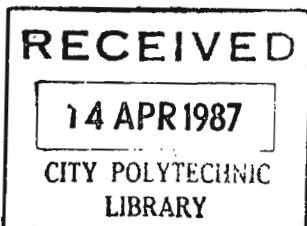
1. 研討會目的

工業界委員於數月前曾召開會議討論基本法問題，此後未有任何會議。為配合起草委員會九月來港收集意見，工業界委員遂召開今次工業界研討會，集中討論基本法結構草案第六章第四節「有關製造業等工業政策」，會後責成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秘書處將意見整理成報告，交由王保欣議員將報告轉文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作參考。

2. 為方便收集各行業人士的意見及加強是次研討會的代表性和廣泛性，特邀請下列幾位人士出席研討會，參加討論：

分別為：	塑膠業	丁鶴壽先生
	五金行業	余達澄先生
	紙品業	陳柏誠先生
	電子業	羅肇強先生

3. 是次研討會內容。（詳見附件：「工業研討會意見匯集」。）



4. 陳永棋委員指出今次研討會某些討論內容可能過於具體和細節，未必能夠在基本法中逐一說明。他建議在基本法的序言中寫出工業為香港重要支柱，特區政府應該加以支持。陳少感委員認為在研討會中的各項提議，雖然未必可以完全納入基本法之內，最低限度可以使起草委員在起草基本法時作參考之用，同時有助未來特區政府去制定具體的經濟、貿易和工業等等政策。

5. 若工業界委員繼續舉辦同類研討會，通過朱祖涵委員、陳永棋委員為下次召集人。

召集人：

陳少感 田北俊

《工業研討會》意見匯集

1. 資本主義社會中的經濟制度特點

1.1 中英聯合聲明中表示香港現行社會、經濟制度不變，而在中英聯合聲明中並沒有詳細說明香港經濟制度的各項特點。因此建議在基本法中應包括「香港式」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的特點，主要有：

- 1.1.1 個人自由、言論自由、旅遊自由、動用資本自由、選擇職業自由、僱用及解僱工人自由；
- 1.1.2 資產(實質與思想)及財富擁有權；
- 1.1.3 資本主義的運作，需要配合一套獨立的法律才可以運作得成功。而法律方面的重點是有不能夠追溯以往的精神；
- 1.1.4 需求與供應(即市場需求)及支配資源的主要因素，特區政府只能在明確需要保障大眾利益時加以干預。這種干預應儘量減少，在非必要時不可干預；並要得到立法機關的批准；
- 1.1.5 特區政府部門的開支佔特區總產值百分比要保持現時低水平；
- 1.1.6 徵稅應保持目前的基本精神，要以簡單、低水平為原則，包括低利得稅及薪俸稅率。而且徵稅制度不可用作再行分配財富的方法。

2. 在詳細說明上述特點時，基本法應包括下列條文：

2.1 市場透過定價途徑決定擁有權，但下列則為例外：

- 2.1.1 現行專利權(電話網絡，公用事業等)；
- 2.1.2 對外經濟(基本設施)；

現行專利公用事業應可在一九九七年後繼續經營，但須先行衡量他們給予用者的裨益，及確保股份持有人的投資取得合理的回收。

2.2 生產工具及財富私人所有權，特別包括資產權、思想資產權(如專利、設計、版權等)；

2.3 取得及轉讓生產工具及財富所有權的權利；

2.4 企業和投資者作出生意和投資決定的自由；

2.5 貨品及服務價格由市場決定；

2.6 繼續維持個人在經濟事務上享有的權利和自由，例如：

2.6.1 選擇職業自由；

2.6.2 旅行的自由；

2.6.3 承繼的權利；

2.6.4 資產的權利。

2.7 契約權利透過一個獨立法庭，受法律保障，糾紛由法律解決；

2.8 出入口及資金自由。投資者有權將資金匯出香港特區，並不可有外匯管制，即投資者可自由將港元兌換成外幣。再者，投資所得利潤可自由進出特區；

2.9 香港維持在國際經濟組織作為一個獨立個體的權利，如亞洲生產力組織、亞洲發展銀行、關稅及貿易總協定(GATT)及亞洲經濟委員會(ESCAP)等；

- 2.10 香港保留由香港所得的出口配額，關稅特惠優待、(巴黎)統籌委員會及其他類似安排的權利；
- 2.11 繼續維持任何投資者(不論國籍或種族)現有香港投資的平等權利；
- 2.12 繼續維持現正在香港工作的外國人在香港工作的權利。將須根據現行政府程序發給工作証；而特區政府對外國人的工作證應有決定權，維持出入境自由；保留現時簡單快捷的出入境手續。
- 2.13 香港必須要保存它的獨特經濟地位去參予各式各樣的經濟組織。香港之對外關係凡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應在互利互惠的前提及在不損害中國本身利益的大原則下支持香港。至於那些和中國沒有邦交的國家，香港特區的投資者亦有自由發展與該地區的貿易關係和商業活動。
- 2.14 繼續執行以普通法、商法、公司法等為本的香港經濟制度規則。法語言除使用中文外，英文版本亦應受尊重。

3. 基本法對勞工福利的原則

- 3.1 勞工對工業發展的貢獻是不可置疑的，而工業家須要對勞工提供合理，公平的工資和待遇。
- 3.2 香港過去十多年對勞工福利的發展和研究，已使香港由一個完全沒有勞工福利的地方，進步成為和國際勞工法例相等的水準。
- 3.3 未來特區勞工福利的制訂，要以經濟增長為指標，並以量入為出為原則。不應削弱工業出口商品對外的競爭力和不應對經濟造成不利的影響。
- 3.4 香港的勞工福利不應發展成為一個福利國家的程度，因為香港工業的成功是依賴工人勤勞和盡力工作的成果。如特區推行高福利政策，可能會損害工人全力投入工作的精神。
- 3.5 福利國家和非福利國家可能很難劃分。但為避免香港演變成福利國家，特區的立法機關不應有權提出任何和加稅有關的議案；所有加稅的議案必須由行政機關提出動議。
- 3.6 現時僱員和僱主的關係，主要是透過僱員合約表明，在一般情況下僱員的福利已在僱員被僱用時以合約形式訂明。而政府所制訂的勞工法例往往成為僱主的額外負擔，故此提出勞工福利不應以多於現有法例去規限，但可用供求方式去控制勞工對福利的需求，因為深信經濟繁榮增長，同時透過供求的反應，勞工的福利會相應增加。
- 3.7 勞工福利要有彈性地運用，並可由廠家自行安排，因為廠商本身亦會顧及勞工的流動性。
- 3.8 為保持香港工業產品的競爭力，勞工福利應以廠內私人的福利為主，而非增加一般性社會福利。適度控制過份增加僱員法定利益的措施，以免直接增加勞工成本而最後是提高貨品的售價。

4. 製造業各行業對基本法意見

- 4.1 電子業方面，長期有賴由外地輸入特區的高科技，由此希望工業及管理方面的人才能夠自由出入特區。
- 4.2 特區政府不應將所有工業專才加以本地化，以免影響投資者的信心。

- 4.3 特區的投資者仍可按照現時的情況從沒有和中國建立邦交的地區(如南韓、台灣等地)輸入零件和配件或轉移技術及繼續貿易來往。
- 4.4 香港特區政府應繼續鼓勵先進高科技入口及保障現有通過巴黎會議所入口高科技的利益。
- 4.5 香港特區政府除有權發出商品專賣權外，同時成立替工業產品專利註冊的制度，增加工業家投資的信心及鼓勵先進科技信心。
- 4.6 五金行業因為需要大量工業用地，高地價政策會在很大程度上妨礙該行業的發展。
- 4.7 五金行業亦和水質污染有關，因此政府要設立周全的措施去應付水質污染的問題，同時兼顧該行業在生產過程中對工業用水的需求。
- 4.8 應該維持香港現有的免稅港口的制度，因為進口的機械儀器、原料、半製成品配件若要徵稅，無形中就會增加製造成本，減低香港貨品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 4.9 應該繼續推行本港現行對工商業的不直接干預政策。當局一旦多加管制則工商業將會失去原有的靈活性，同時會形成官僚作風或貪污等弊病。

5. 特別行政區的工業政策

- 5.1 特別行政區政府應對發展工業基本實行不干預政策，保持市場貨品的自由調節生產和分配方式，並透過下列方式支持工業：
- 維持一個有利於自由競爭、改進生產力和工業多元化的環境
 - 提供足夠的基本設施
 - 維持安定的投資環境
 - 保存簡單的投資法律
 - 維持簡單的低稅結構以鼓勵投資
 - 促進貿易、鼓勵研究與發展、提高生產力和改善勞工質素，並支持各種促進經濟發展的機構如貿易發展局、生產力促進中心、職業訓練局。
- 5.2 特區政府對工業要採取積極的態度；並承認工業在經濟結構中的重要性。
- 5.3 積極的態度不等同於援助垂危的工業，而是透過各種資助，協助中小型工業的發展。
- 5.4 應該設立工業銀行，因為該種專門性的銀行以支持工業發展為宗旨，對工業有特別的認識，協助工業界開拓市場，可以促進企業間的連繫及培養專業人才。
- 5.5 特區政府應該制訂和研究促進發展工業之長遠政策，如拓展基本服務設施。並應和中央政府的政府互相配合。
- 5.6 進口中國大陸的特區工業產品，應可享有優惠稅率。這樣一方面可扶助香港工業，又可以吸引內地廠商在特區設廠投資。
- 5.7 特區政府可以在下列四方面提供實則的幫助：
- 5.7.1 在研究和發展；
- 5.7.2 工人訓練和再訓練的計劃；
- 5.7.3 提供能源和工業用水；
- 5.7.4 保障傳遞商業訊息的自由；
- 5.8 應繼續鞏固一些如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之類的機構的獨立性，並給予法定地位，以確保本港產品的品質與安全標準，而維護港貨在國際市場的聲譽。
- 5.9 擴大職業訓練局的工作範圍及賦予更大的^{權力}訓練各行各業的中層及基層人才，以滿足本港時人力及技術的需求。